

如何理解列宁关于合作社与社会主义关系的思想

作者：王力军 宋慧

文章来源 《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》2004年01期

【摘要】 1923年，列宁在《论合作社》一文中多次提到合作社与社会主义的关系，指出合作社的发展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，合作社往往是同社会主义完全一致的。我国学术界有人认为列宁把合作社看作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组织，从而把合作社与社会主义划等号。我认为，列宁所指的“社会主义”不是一般的社会主义，而是特指俄国的“小农特点的社会主义”，也不是一般地指合作社的性质，而是指合作制的发展趋势，因为在“小农特点的社会主义”俄国，利用合作社是“小农特点的社会主义”的俄国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唯一正确的途径。因此不能简单地把合作社与社会主义划等号。

作者简介：王力军(1955-),男,山东安丘人,济南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,博士。

(2005-3-3 11:24:00 点击19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